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淑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黃淑英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